

项目编号：NGS-CG-GK-2020091

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
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GK-202009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宁国市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管网主要材料采购，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水泵船一艘，泵船尺寸（船长×船宽×型深）为 21.2m×10.2m×1.5m，取、输水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考虑净水厂自用水及输水漏损系数 10%，实际取、输水流量 Q=916.67m³/h。本次设计压力输水管道全长约 6172m，起点位于河沥溪水厂配水井，终点与泵船出水管连接，管道采用 K9 系列 DN600 球墨铸铁管。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工程完成主要材料供应。详见下载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时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标段（包别）划分：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6.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所采购相适应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企业网员库网员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凡符合要求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止，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网员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网员申报具体事项，请查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400-998-0000、0563-2616639。未注册的企业，请抓紧办理注册、入库资料核验及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手续。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整；

2、开标地点：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xcspfront/>），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完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宣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及下载，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操作流程：

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投标人操作手册》。

6、各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熟练掌握宣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流程和方法。宣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流程和方法学习网址：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bec2a0c2-04df-4596-859b-b7dca18f7bb3>

7、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已切换省主体库，系统已更新完成，需要生成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请按照系统提示更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确保已生成的投标文件等信息完备、材料齐全，如未进行上述操作，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废标）。

具体内容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xcspfront/xwzx/011002/20200911/4be7509e-a6ab-4349-96d2-b62182b2f4a2.html>

技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400-998-0000、0563-2616639。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国市宁城北路

联系方式：黄先生、13856336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联系方式：庾女士 18756312553、金女士 15385631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庾女士

电 话：0563-4183997、18756312553

4. 网员注册、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保障

联系人：胡工、黄工

电话：0563-2616639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人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 户 名：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账 号：93400701000286890201633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资格性审查
- 五、评审细则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六．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七．有关证明文件
-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生产厂商授权书
- 十．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仓储方案

十四. 已往类似业绩资料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招标公告”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4	招标范围：	☒ 不分包 ☐ 共分__个包，分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分包： 第二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标价的 10% 提交。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否则取消其 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预算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提交标前质疑的截 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前接受书面质疑，同时请提交 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ngzfcgk@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上网查询是否有答疑 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

		的澄清、答疑及有关补充通知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3-2616639。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3-2616639。
16	不见面开标的要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代理服务费：	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相关费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叁万叁仟元采购代理费用。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9	政策功能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将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宁国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四、资格性审查”相关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价格评审相关事项: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 2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无法上传入开标系统的,可上传入邮箱 (ngsjtgs@163.com);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评委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其他	本项目主要核心产品(球墨铸铁管)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情况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采取摇号方式确定。
2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要求数量、单价	本项目将对中标单位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依据宣公管〔2019〕10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二、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并加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须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开标

（一）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 4、当众唱标；
- 6、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不见面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评标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标（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审）情形的。

五、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二）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六、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七、注意事项

（一）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二）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三）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

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五）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六）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再由招标人对交易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七）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 1、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 2、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 3、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 4、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还应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的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需求）

3.3 投标人须先成为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投标人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资格性审查

（五）评审细则

（六）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 7.1 节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公告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所述网址（以下简称指定网址）。该答疑补遗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六）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七) 有关证明文件
-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 生产厂商授权书
- (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一)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仓储方案
- (十四) 已往类似业绩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9.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5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6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9.7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2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须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3 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和技术方案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3.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必须满足的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在评审中将作无效标处理。

13.5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13.6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关键性商务与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表中注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参数及偏离情况，否则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虚假响应而被拒绝，该投标人甚至有可能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的名单中。

13.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3.8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1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到账即在交易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对于未能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账户、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时作无效标处理。

1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不需到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退还保证金时也不需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第 2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第 25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宣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递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7.4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18.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18.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18.5 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具体资格性审查指标见“四、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8.7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

19.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包）专门组织的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9.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复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19.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具体符合性审查指标见“五、评

审细则”的“符合性审查表”

19.5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9.6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或未通过。

19.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复审。复审的具体办法与标准，见本招标文件“五、评审细则”。

19.8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顺序排列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20、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签到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在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作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0.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0.4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 20.1 条规定执行。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无效投标条款

21.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21.7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2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与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二次采购

23.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3.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

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3.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23.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4、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4.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4.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4.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招标。

24.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足额交纳至采购人。

25.2 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5.3 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的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人按项目采购合同提供货物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易中心在收到该项目的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5.4 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 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26.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异议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但属于第 26.1 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6.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26.5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投标人,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宁国市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管网主要材料采购,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水泵船一艘, 泵船尺寸(船长×船宽×型深)为 21.2m×10.2m×1.5m, 取、输水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 考虑净水厂自用水及输水漏损系数 10%, 实际取、输水流量 Q=916.67m³/h。本次设计压力输水管道全长约 6172m, 起点位于河沥溪水厂配水井, 终点与泵船出水管连接, 管道采用 K9 系列 DN600 球墨铸铁管。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工程完成主要材料供应。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铸铁一体式防盗型	套	29	球墨铸铁
2	D628*14 焊接钢管	m	719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3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600	m	5453	球墨铸铁
4	承插弯头 DN600*45°	个	14	球墨铸铁
5	盘插弯头 DN600*30°	个	2	球墨铸铁
6	DN600*DN400	个	1	球墨铸铁
7	排气三通 DN600*80	个	8	球墨铸铁
8	排泥三通 DN600*200	个	4	球墨铸铁
9	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衔接 DN600	个	5	球墨铸铁、Q235B、地埋式防腐要求
10	承插弯头 DN600*11.25°	个	17	球墨铸铁
11	承插弯头 DN600*30°	个	12	球墨铸铁
12	承插弯头 DN600*22.5°	个	6	球墨铸铁
13	承插弯头 DN600*60°	个	5	球墨铸铁

14	承插弯头 DN600*90°	个	6	球墨铸铁
15	承插弯头 DN600*120°	个	2	球墨铸铁
16	盘插短管 DN600	个	15	球墨铸铁
17	盘承短管 DN600	个	15	球墨铸铁
18	双盘短管 DN200	个	4	球墨铸铁
19	盘插短管 DN200	个	4	球墨铸铁
20	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衔接 DN200	个	8	球墨铸铁、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21	钢制异径三通 DN1000*600	个	1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22	钢制弯头 600*45°	个	10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23	焊接法兰 DN600	个	16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24	焊接法兰 DN200	个	8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25	闸阀 DN80	个	8	阀体 QT450 材质, 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6	排气阀 DN80	个	8	阀体/阀盖球墨铸铁、活塞/浮球不锈钢
27	闸阀(钢制) DN200	个	4	阀体/阀瓣 QT450 材质, 橡胶密封
28	蝶阀(钢制) DN600	个	11	阀体/阀瓣 QT450 材质, 橡胶密封
29	橡胶圈(给水) DN600	个	1169	天然橡胶
30	橡胶圈(给水) DN200	个	33	天然橡胶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如出现某品牌专属参数,则该参数不受限制,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2、参考推荐品牌(或相当于):球墨铸铁管:芜湖新兴、山东国铭、江苏永益、圣戈班、福建台明。(参考推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拟定的参考品牌,仅用于参考推荐,不作为限制性条款。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3、上述所有管材、管件应包含相关的零配件、辅材，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辅材、零配件应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 5、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以计量付款方式支付，原则上以月度为支付节点（每月 25 前需将已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报采购人），每月支付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的货物价款的 80%；所有货物全部送完并经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货物审计总价款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2、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提交。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商检、计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时间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24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维修，常备技术人员 1 名。

十一、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材料包装费、运输费、采购费、批次检测费、装卸费、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监理验收交接前保管费、二次加工、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

3、所投主要产品(球墨铸铁管)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检测，并有合格检测报告、具有省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如省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明文规定审批权下放的，须具有被下放卫生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阀门应具有省级卫生许可批件或省级卫生疾控中心检测合格报告。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及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计划及时供货，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每延期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1%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发现管材损坏，现场监理未同意签收的，须无偿更换，每次处于合同价款 1%~1%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6、现场对管材进行随机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首次处于合同价款 1%的罚款，同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安装完成因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时再次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材料损坏及质量问题由建设、施工、监理、材料供货单位现场查看，由责任人负责维修，无法确定责任的，由施工单位先行安排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紧急情况下，由施工单位先行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

四、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资格性审查指标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要求声明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声明内容应包括： 1、有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无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有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有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有无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要求声明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 以上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则为无效标。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 1、评委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符合性审查指标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用水源地迁建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3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用；商检、计量、检测、验收费用；交货地点；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售后服务；其他要求响应等。		
4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标
5	承诺函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等否决条款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 以上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				

2、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为无效标。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二）复审

1、评委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复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统分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报价得分 +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评委会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总得分进行累加再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再对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为拟授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将按照技术部分重要评分指标（第2项企业实力、第3项质量保证）累计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果仍然为相同的并列，则由采购人代表摇号决定排序。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47 分)	报价 (47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7 分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 (5 分)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品名、规格及型号要求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未按要求列出的，本项不得分。投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响应部分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予以评分。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列出的投标响应表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要求的参数和规格要求供应商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将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实力 (9 分)	1、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同时具备铸管及管件生产能力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过省级的荣誉、奖项或表彰记录的得 1 分。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项或表彰记录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证明加盖原厂公章，奖项颁发部门需为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已登记注册协会），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颁发部门、获奖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12 分)	1、为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投标产品是取得了制造商的合法授权，原厂制造，保证产品的出处合法、保证质量，提供主要

		投标产品的厂家授权书的得 3 分。 2、给水管材提供给水产品卫生许可的得 3 分。 3、主要投标产品出具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提供的抽样或定期监督检查检验报告的得 2 分 4、出具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质保期、产品培训、免费维护期、备品备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的可行性、紧急情况维护响应能力、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综合维护能力、编制水平和内容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仓储方案（10 分）	提供明确的“供货及仓储方案”，运输及仓储措施得当，确保供货及时到位（4 小时以内），评标委员会根据仓储地距离项目所在地的远近程度，供货的及时性，根据方案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程度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7 分）	相关资信 （2 分）	1、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另行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将该项目下的所有有效合同金额汇总作为该项目的业绩金额参与评审），不再重复计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响应表	
五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六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	生产厂商授权书	
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一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仓储方案	
十四	已往类似业绩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不可更改，开标一览表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号“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
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
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
期限内完成供货及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
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
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
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如出现开评标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情形的，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材料包装费、运输费、采购费、批次检测费、装卸费、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监理验收交接前保管费、二次加工、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

四.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品名、规格及型号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品名、规格及型号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2				
3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付款方式	以计量付款方式支付，原则上以月度为支付节点（每月 25 前需将已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报采购人），每月支付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的货物价款的 80%；所有货物全部送完并经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货物审计总价款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 10% 提交		
3	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	商检、计量、检测、验收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时间		

7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24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维修，常备技术人员 1 名。		
8	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材料包装费、运输费、采购费、批次检测费、装卸费、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监理验收交接前保管费、二次加工、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 3、所投主要产品(球墨铸铁管)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检测，并有合格检测报告、具有省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如省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明文规定审批权下放的，须具有被下放卫生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阀门应具有省级卫生许可批件或省级卫生疾控中心检测合格报告。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及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计划及时供货，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每延期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1%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发现管材损坏，现场监理未同意签收的，须无偿更换，每次处于合同价款 1%~1%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6、现场对管材进行随机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首次处于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同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安装完成因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时再次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材料损坏及质量问题由建设、施工、监理、材料供货单位现场查看，由责任人负责维修，无法确定责任的，由施工单位先行安排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紧急情况下，由施工单位先行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投标人须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主要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采购需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予以评分。
- 2、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五.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六．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 (1)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电子签章
(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文件等)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包括上述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电子签章)

(3) 免费质保期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的承诺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免费质保年限。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3%或6%）	扣除后的价格	制造商/服务提供商 （所报为货物的，对应项填制造商名称，所报为服务的，对应项填服务提供商名称）	备注
1						=合价*（1-价格扣除比例）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计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人及所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参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对本企业生产或提供服务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3、参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对所投其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只限货物）中为中小型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如投标人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但不是同一单位，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 4、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
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九. 生产厂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生产厂商/总代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总代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第某 编 号号某 项
且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总代名称(如涉及进口产品)：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声明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声明内容应包括：

- 1、**有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无**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有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有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有无**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仓储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已往业绩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 附件-合同格式(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NGS-CG-GK-2019-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合计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包装费、运输费、采购费、批次检测费、装卸费、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监理验收交接前保管费、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来自合法途径,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国家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的,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 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运至地点_____,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在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由规定的机构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内容须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内容。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软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年，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软硬件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并配备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服务（乙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的技术工程师）；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 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交付期___天(含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处理。

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或拒签《宁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___%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__%计算。

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_____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质保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宁国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

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采购人）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电话：
传真：05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